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经理徐向平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徐向平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30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7年7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向平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徐向平将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徐向平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按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徐向平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楚天高速SCP002,代码:012582420),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6%,起息日为2025年10月4日,兑付日为2026年1月22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总计人民币1,205,424,657.53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债券简称:华海特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0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通知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公司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